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文件

晋综示规发〔2023〕3号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 自主创新办法》的通知

各工作机构，区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派驻机构：

现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创新生态的战略部署，推进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山西综改示范区”）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对标先进地区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由区各业务主管部门依职能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

第四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重复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第五条 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做优做强。对新纳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简称“达标入统”）予以如下奖励。

(一) 首次达标入统的“小升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 对首次达标入统后连续2年在规且逐年工业产值均达到规上工业入库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达标入统后连续3年在规且逐年工业产值均达到规上工业入库标准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 对新开工（投产）达标入统的工业企业、主导行业由其他行业转为工业行业的转规入统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

第六条 对新纳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七条 打造高能级创新主体，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15万元。

对从外省迁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5万元。

经复核获得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第八条 对首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多次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只奖励一次。

第九条 强化科技金融赋能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山西综改示范区。

（一）对在主板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对新落户山西综改示范区的省内外上市企业或区内企业通过“借壳上市”，视同区内新上市企业给予奖励。

（二）区内企业到香港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人民币并将 70%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山西综改示范区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三）区内企业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进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第十条 支持建立国家级、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一）基础类创新平台：新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新获批建设的省实验室、省

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应用类创新平台：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同一企业同级同一类别的创新平台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四章 奖励自主创新成果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20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参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500 万元、200 万元，参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对新获得省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对新获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

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3 万元；对新获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按照上年度国拨经费的 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省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按照上年度省拨经费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章 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第十三条 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新确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当年获得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质量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质量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标准化工作。

（一）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排序位列起草单位第 1 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

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序位列起草单位第

2名或第3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序位列起草单位第1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二)对承担国家级、省级的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的企业，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三)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获得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

标准化奖励，同一个企业每年所获标准化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300万元。

第六章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六条 推动产学研一体化高效协同，支持国内外知名大学及科研院所所在山西综改示范区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山西综改示范区主导产业，聚焦科技创新需求，形成重大科技成果。对新认定的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十七条 强化产业共性技术支撑能力。推动建设概念验证、中试放大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基地，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支撑。对新认定的省级中试基地、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企业购买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山西综改示范区实现转化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科技成果最高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第十九条 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七章 深化文化和科技融合

第二十条 对首次获得科学技术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文旅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参加大型文化科技展会，对参加省级、国家级、国际文化科技展会的企业，给予单个展位费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立项（备案），且用工达 20 人（含）以上的影视制作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开展

原创精品创作。对在中央电视台首轮播出的原创动漫作品，二维作品按每分钟 2000 元，三维作品按每分钟 3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省级电视台（不含数字收费频道）首轮播出的原创动漫作品，二维作品按每分钟 1000 元，三维作品按每分钟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推出文化信贷、文化债券、文化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设立“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科技产业领域，为文化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支持企业引入文化科技领域关键、急需紧缺技术人才，在人才公寓、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重点领域提供服务保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为文化科技人才提供相关教育培训服务，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各奖励事项均纳入“一网通办”系统，严格按照山西综改示范区关于财政资金扶持企业政策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情形均指发生在企业申报上一年度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出台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晋综示发〔2020〕151 号）、《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扶持办法》（晋综示发〔2020〕133 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办法》（晋综示发〔2020〕137 号）、《标准化奖励办法（试行）》（晋综示发〔2020〕172 号）、《促进金融业发展办法》（晋综示发〔2020〕138 号）《科技创新券实施方案》（晋综示发〔2021〕50 号）同时废止。之前其他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相应调整。

附件：普惠类兑现清单

附件

普惠类兑现清单（1）

事项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标准	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0万元一次性奖励
	重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5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注	1. 首次认定、重复认定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2）

事项名称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首次纳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奖励标准	首次达标入统的“小升规”企业	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开工（投产）达标入统的企业、主导行业由其他行业转为工业行业的转规入统企业	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达标入统后连续2年在规且逐年工业产值均达到规上工业入库标准的企业	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达标入统后连续3年在规且逐年工业产值均达到规上工业入库标准的企业	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p>1. 主导行业由其他行业转为工业行业的转规入统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p> <p>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p> <p>3. 连续达标入统时间自《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印发时间计算首年。</p>	

普惠类兑现清单（3）

事项名称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纳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奖励标准	首次达标入统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5万元一次性奖励
	首次达标入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5万元一次性奖励
	首次达标入统的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5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2. 连续上规入统时间自《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印发时间计算首年。	

普惠类兑现清单（4）

事项名称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经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奖励标准		首次认定	复核认定	外省迁入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万元一次性奖励	10万元一次性奖励	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5万元一次性奖励	5万元一次性奖励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万元一次性奖励	5万元一次性奖励	15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首次认定、复核认定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3. 同一年度首次认定两个及以上称号的，按不同事项，分别奖励。			
	4. 从外省迁入山西综改示范区，同时拥有两个称号的，按最高给予奖励。			
	5. 同一年度复核获得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最高给予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5）

事项名称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首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
奖励标准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认定时间须在上年度。	
	2. 同一企业多次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只奖励一次。	
	3.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6）

事项名称	企业上市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
	2	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进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区内企业。
奖励标准	主板上市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香港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内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进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p>1. 企业上市时间、上市企业迁入时间须在上年度。</p> <p>2. 对新落户山西综改示范区的省内外上市企业或区内企业通过“借壳上市”，视同区内新上市企业给予奖励。</p> <p>3. 境外上市指企业在香港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要求需募集资金净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并将 70%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山西综改示范区项目。</p> <p>4.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p>	

普惠类兑现清单（7）

事项名称	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获批建设或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奖励标准	基础类创新平台	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应用类创新平台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获批建设和认定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		
	书。		
	3. 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参与建设的创新平台，只奖励牵头企业。		

普惠类兑现清单（8）

事项名称	国家自然科学奖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
奖励标准	特等奖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等奖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 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9）

事项名称	国家技术发明奖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参与完成单位。	
奖励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	参与完成单位
	特等奖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等奖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参与完成单位为多个单位的，按总金额给予平均奖励。		
	3.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 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10）

事项名称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参与完成单位。	
奖励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	参与完成单位
	特等奖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等奖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参与完成单位为多个单位的，按总金额给予平均奖励。		
	3.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11）

事项名称	省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获得省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单位
奖励标准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12）

事项名称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奖励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
	特等奖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等奖	6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13）

事项名称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获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奖励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
	一等奖	6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3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p>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p> <p>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p>	

普惠类兑现清单（14）

事项名称	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获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单位。
奖励标准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15）

事项名称	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兑现方式	企业申请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或省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
奖励标准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按照上年度国拨经费的 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省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按照上年度国拨经费的 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印证材料	1	科技项目的立项文件复印件
	2	项目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3	上级资金拨付凭证复印件
备注	1. 科技项目在实施期内，国拨经费到账时间在上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间。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16）

事项名称	高质量发展和运用知识产权奖励	
兑现方式	企业申请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获得国家专利奖的企业，新确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企业。
奖励标准	国家专利金奖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专利银奖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专利优秀奖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印证材料	国家企业创新奖励证书或国家官网文件截图及网址链接	
备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3. 当年获得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不重复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17）

事项名称	质量奖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质量奖，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质量奖。
奖励标准	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质量奖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质量奖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 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18）

事项名称	主导制（修）订标准奖励		
兑现方式	企业申请		
政策依据	《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2	制定、修订与山西综改示范区产业有关的、在上一年度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排列位列起草单位第1名的企业。	
奖励标准	制定	国际标准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标准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行业标准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地方标准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修订	国际标准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标准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行业标准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印证材料	1	标准文本。	
	2	ISO 或 IEC 发布的国际标准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国际标准制修订通知；ITU 发布的国际标准提供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国内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公告。	
备注	1. 制定、修订标准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3.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标准中的公共适用规范标准（PAS）、技术报告（TR）不纳入奖励范围。		
	4. 地方标准仅限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发布。		
	5. 同一个单位同一年度所获标准化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19）

事项名称	参与制定标准奖励	
兑现方式	企业申请	
政策依据	《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山西综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2	制定与山西综改示范区产业有关的、在上一年度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列位列起草单位第2名或第3名的企业。
奖励标准	国际标准	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标准	50万元一次性奖励
	行业标准	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印证材料	1	标准文本。
	2	ISO或IEC发布的国际标准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国际标准制修订通知；ITU发布的国际标准提供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提供国内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公告。
备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函。	
	3.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标准中的公共适用规范标准（PAS）、技术报告（TR）不纳入奖励范围。	
	4. 地方标准仅限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发布。	
	5. 同一个单位同一年度所获标准化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300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20）

事项名称	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奖励	
兑现方式	企业申请	
政策依据	《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山西综改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2	上一年度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的企业。
奖励标准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级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印证材料	1	标准项目立项下达文件。
	2	验收合格确认文件。
备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3. 同一个单位同一年度所获标准化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21）

事项名称	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			
兑现方式	企业申请			
政策依据	《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山西综改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2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奖励标准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一等奖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等奖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一等奖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等奖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印证材料	1	标准文本。		
	2	标准项目奖获奖文件。		
备注	1. 获奖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 书。			
	3. 同一个单位同一年度所获标准化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22）

事项名称	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认定为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省新型研发机构。
奖励标准	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新型研发机构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认定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 书。	
	3. 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省新型研发机构为经省科技技术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普惠类兑现清单（23）

事项名称	中试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认定为省级中试基地、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奖励标准	省级中试基地、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注	1. 认定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24）

事项名称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	
兑现方式	企业申请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企业购买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实现转化的。
奖励标准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 10% 给予奖励。	
印证材料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2	交易合同、收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
	3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报告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应佐证材料。
备注	1. 单个科技成果最高奖励 100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2. 交易时间须在上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间。	
	3.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25）

事项名称	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新认定为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奖励标准	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认定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 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26）

事项名称	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奖励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兑现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首次获得科学技术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或文旅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的运营企业。
奖励标准	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备 注	1. 认定时间须在上年度。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在兑现时间之前主动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27）

事项名称	参加文化科技展会补贴	
兑现方式	企业申请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参加省级、国家级、国际文化科技展会的企业。
奖励标准	给予单个展位费 50%的补贴	
印证材料	1	参展基本情况(包括活动内容、展位布置、参展效果、2-4 张不同角度的现场照片)。
	2	展位租赁合同、发票和银行转账凭据。
备注	1. 参展时间须在上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间。	
	2. 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28）

事项名称	动漫精品创作奖励	
兑现方式	企业申请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立项（备案），且用工达 20 人（含）以上的影视制作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开展原创精品创作的影视制作企业。
	3	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不含数字收费频道）首轮播出的动漫作品。
奖励标准	中央电视台	二维产品 2000 元/分钟，三维产品 3000 元/分钟，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省级电视台	二维产品 1000 元/分钟，三维产品 2000 元/分钟，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印证材料	1	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立项（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2	提供动漫发行许可证，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上线合同以及播放时长相关证明材料。
	3	员工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员工社保缴纳凭证。
备注	1. 动漫作品创作须在上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间。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3. 同一作品在多个平台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